**｢做个精明通讯服务用家｣社区讲座**

**申请表格**

致: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(电邮:oscarli@ofca.gov.hk/传真:2116 2656)

现欲邀请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(通讯办)到本机构 (名称)/本机构辖下 中心(名称)举行「做个精明通讯服务用家」社区讲座，详情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日期** | **星期** | **讲座开始时间** | **主要对象**  **(妇女、青少年、长者)** | **人数** |
| *例子︰* | *2016年* *11月* *1日* | *二* | *上午* *10 时* | *妇女及长者* | *50 人* |
| 第一选择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选择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三选择 |  |  |  |  |  |

讲座场地地址：

申请人： (先生/小姐) 职衔：

联络电话： 传真/电邮：

申请人签署：　　　　 日期：

中心印鉴：

本机构希望日后收到通讯事务管理局举办的消费者教育活动信息 □ 是 □ 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備註： | 1. 通讯办将按先到先得原则处理社区讲座申请。 |
|  | 1. 为确保资源有效运用，讲座人数达30人或以上的团体将获优先考虑。 |
|  | 1. 通讯办会于收到申请表格5个工作天内回复及确认安排，并于讲座开始前两星期联络提出邀请的机构确认参加人数。 查询请致电2961 6749。 |
|  | 1. 讲座所需设施如计算机、投影机、扩音器等等由提出邀请的机构提供。如有需要，本办公室讲员亦可自行携带手提计算机到场。 |
|  | 1. 通讯办保留编排讲座日期及时间的最终权利。 |
|  | 1. 申请表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供通讯办用作处理讲座申请、日后联络及相关用途,所有数据将绝对保密。 |